

## 彰化縣 109 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初選時程表

- 一、 鑑定日期：109 年 4 月 26 日（星期日）
- 二、 鑑定時間如下：（時間若有更動，以當日公告為準）

時間	內容
07:50~08:10	試場開放參觀(僅開放走廊，不能入內)
08:10	鈴響（請家長離開試場）
08:20	預備鈴
08:30	測驗鈴（此鐘響後不得入場）
08:30~10:00	團體智力測驗
10:00~10:10 休息時間	
10:10	預備鈴
10:15	測驗鈴（此鐘響後不得入場）
10:15~10:25	成就測驗說明
10:25~11:05	國語科成就測驗
11:05~11:15 休息時間	
11:15	預備鈴
11:20	測驗鈴（此鐘響後不得入場）
11:20~11:25	成就測驗說明
11:25~12:05	數學科成就測驗
12:05	結束離場

### 三、 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鑑定入場證請妥善保管，考試時務必攜帶。
- (二) 當天遺失鑑定入場證，請憑有照片之證件申請補發；無鑑定入場證不得入場考試。
- (三) 請務必配合防疫，全程配戴口罩，並接受體溫量測；當天填寫健康聲明書後繳至報到處。
- (四) 發燒、居家隔離/檢疫無法應試者，請於考前聯繫承辦學校或特教中心承辦人備案，本府將以專案處理。
- (五) 考場開放時間為早上 07:50~08:10，08:10 至 12:05 所有試場考生不得離場，家長及非工作相關人員不得進入考場。
- (六) 考生應自備 2B 鉛筆、橡皮擦、透明無格線或文字之墊板、水壺。
- (七) 電子設備如電子錶、行動電話、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、感應、拍攝或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不得攜帶入試場。包括智慧眼鏡、智慧耳機、智慧手錶、智慧手環（如小米手環及 AppleWatch 等）等均屬於穿戴式裝置之一，為維護各位應考人應試權益，提醒各節考試入場前，請再行檢視有無攜帶以上不符規定之物品。
- (八) 考生不得將試題、計算紙攜出試場，並禁止抄寫於別處攜帶出場。
- (九) 試場未提供時鐘，以試務中心的鈴聲及廣播為主。學生若需掌控作答時間，請自行配戴手錶，但不可與第(七)條規定牴觸。